

#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有利于拓展业务布局，促进公司产业发展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。本次认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海龙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0年12月14日